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宁波安持创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  
许峥  
关于  
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  
之

---

股权转让协议

---

Certain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The offeree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consider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adequate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document, and for the  
offeree company to fulfil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 目 录

|                        |    |
|------------------------|----|
| 第一条 定义.....            | 2  |
| 第二条 目标公司及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 3  |
| 第三条 股权转让.....          | 4  |
| 第四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       | 5  |
|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 6  |
| 第六条 税费承担.....          | 8  |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终止.....       | 8  |
| 第八条 保密和公告.....         | 9  |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  |
| 第十条 通知.....            | 9  |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0 |
| 第十二条 其他.....           | 10 |
| 附件 1 目标公司新章程.....      | 13 |

# 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

## 股权转让协议

本《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10月16日在重庆共同签署。

受让方：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夏绍飞】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黄路侧“金科花园”】

统一信用代码：91500105450411798D

转让方：

宁波安持创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乙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文意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C01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J784G

目标公司：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丙方”、“公司”或“目标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汇技路988号24幢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2917423U

其他股东：

许峥（下称“丁方”）



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一方”或“任何一方”。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1866】%的股权。

2. 目标公司在团餐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餐饮服务分布在上海、重庆、湖北、陕西、福建、浙江等省市，经营管理的各类学校、政府机关、企业、园区、医院等单位食堂。

3. 甲方拟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1866】%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

有鉴于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指各方共同签署的本《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2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及各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标的的交易而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

1.3 尽调基准日：指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团队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基准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1.4 股权转让价款：指甲方受让标的的股权所需向乙方支付的转让款。

1.5 过渡期：指自尽调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1.6 重大不利影响：对所涉方而言，是指（i）目标公司产生的对该方造成金额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的金钱或者非金钱的损失的任何事件、事情、情况、变化或发展，（ii）产生影响目标公司的正当存续或合法经营的任何事件、事情、情况、变化或发展，或者（iii）产生影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效力的任何事件、事情、情况、变化或发展。

1.7 第三方：指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实体。

1.8 政府机构：指任何中国国家或省、直辖市、市、县、区或镇，或上述行政单

位的任何行政分支，以及任何行使政府的或与政府有关的行政、立法、司法、管制或管理职能的实体。

1.9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0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货币符号为“¥”。

1.11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天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中国的商业银行休息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1.12 日：指自然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1.13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超各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无法预见、避免、克服或控制的事件。

1.14 释义

(1) 为本协议之所有目的，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a) 本协议中词语“不低于”、“不高于”、“以上”和“以下”包括本数，“过”和“超过”不包括本数；(b) 本协议中词语“包括”应视为跟随“但不限于”，无论事实上是否跟随该等词语或具有相似含义的词语，以及(c) 所有本协议引用条款、序言、附表和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序言、附件和附表，各附件、附表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提及本协议时均含指各附件和附表。

(2) 本协议各条款标题仅为识别和索引之目的，不应用于解释或阐释本协议。

(3) 无论本协议有何其他规定，本协议中提及的中国适用法律均包括之后对该等适用法律不时的修改、变更、增补或重订之文本。

(4) 在本协议中提及的政府部门包括依法承继这些部门职能的政府部门。

## 第二条 目标公司及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2.1 目标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5.3653】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5.3653】万元。

2.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股权比例<br>(%) |
|----------------------|------------------|-------------|
| 许峥                   | 907.1449         | 42.0878     |
| 上海荷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3.5798         | 12.2290     |
| 上海荷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8941          | 3.5676      |
| 上海荷特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96.4694          | 4.4758      |
|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5.8133         | 7.6930      |
| 宁波安持创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6837          | 3.1866      |
| 上海安持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0.7066         | 6.5282      |
| 上海加持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1773          | 1.4001      |
| 珠海横琴合享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2943          | 2.3334      |
| 共青城苏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5.5365         | 10.0000     |
| 共青城宁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4759          | 0.8108      |
| 郑棉                   | 42.1976          | 1.9578      |
| 杜江波                  | 40.2339          | 1.8667      |
| 庞海珍                  | 40.158           | 1.8632      |
| 合计                   | 2155.3653        | 100         |

### 第三条 股权转让

#### 3.1 标的股权转让

基于目标公司之现状及乙方、丁方关于目标公司的披露，各方确认，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甲方，具体如下：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866】%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8.6837】万元）全部转让予甲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3.1866】%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8.6837】万元，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 3.2 工商变更登记

乙方及目标公司负责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并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就上述标的股

权转让工作提供配合，该等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材料、签署文件等。

#### 第四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

##### 4.1 股权转让价款

4.1.1 各方确认，甲方就其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1866】%股权及对应权益而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玖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10,197,120）】。

4.1.2 双方确认，就双方根据本条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具体如下：

指定账户信息：



乙方确认，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金额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上述账户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为免疑义，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包含增值税（如有）等全部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在股权转让价款之外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和费用。

##### 4.2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4.2.1 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乙方及目标公司已按本协议第3.2条的约定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取得最新营业执照为准），即转让完成后乙方退出目标公司。

4.2.2 丁方应就上述标的股权转让工作提供配合，该等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材料、签署文件等。

4.3 本交易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依照法律、法规各自承担。按照法律规定付款方对自然人股东的收款方应承担的税费有代扣代缴义务，付款方有权在目标公司注册地完成代扣代缴。如果丁方根据相关税务规定或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任何与本交易相关的税费的，则目标公司同意

对丁方支付的全部税费予以补偿。

##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 **5.1 各方的一般陈述和保证**

各方在此向其他方陈述并保证，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本条所包含的下列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 **5.1.1 组织、权利和授权**

各方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的所有约定和交易所需的完全的权利和授权。

#### **5.1.2 适当授权和执行力**

各方对本协议的签署、递交和履行，以及完成本协议下的交易，已获各自的权力机关批准，并已经履行完毕各自所有所需行为及程序，被正当授权。本协议经由各方适当签署并递交，即构成有效的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根据其条款对各方具有执行力，并受一般平等原则的约束，除非该强制执行力受到所适用的破产、无偿付能力、重组、延期偿付或其他与债权人权利有关的类似法律的一般适用的限制。

#### **5.1.3 无冲突或违反**

各方对本协议的签署、递交，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以及完成本协议下的交易，均不会（i）违反或与下列条款产生冲突：（a）各方的组织文件或章程，（b）任何对各方具有约束力的相关政府规定，或（c）任何针对各方的、有约束力或有执行力的法院、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法令或命令；或（ii）造成对各方具约束力或执行力的抵押、合同、协议、契约、信托或其他法律文件的任何违反或违约。

### **5.2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5.2.1 本协议之交易价格系双方在公平自愿的条件下协商达成，符合甲方和乙方对标的股权的定价要求，任一方不再就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提出异议。甲方若以价格原因违约或提出解除合同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5.3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本条所包含的下列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 5.3.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 5.3.2 本协议之交易价格系双方在公平自愿的条件下协商达成，符合甲方和乙方对标的股权的定价要求，任一方不再就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提出异议。乙方若以价格原因违约或提出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5.3.3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得再基于对目标公司或丁方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章程、股东协议）向目标公司和/或丁方主张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

#### 5.4 丁方及目标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 5.4.1 税项

丁方承诺并保证，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税项缴足或已在账上拨备其所有到期应缴的印花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如有在 2022 年度及之前欠缴的，均由丁方承担。

##### 5.4.2 证照及其完善

目标公司现有或计划开展的业务的各种证照均真实存在。

#### 5.5 乙方、丁方及目标公司的特殊陈述和保证

- 5.5.1 丁方已将所有对目标公司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如实、完整地披露给甲方。
- 5.5.2 乙方、丁方承诺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供办理上述事项所需的必要的文件，及进行某项行为。
- 5.5.3 乙方、丁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会就标的股权与任何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接洽、沟通，且不达成任何有关的意向、协议等。
- 5.5.4 本协议所述之交易内容（含交易框架、付款账户）等系各方协商确认之结果，因任何一方对外债务、诉讼、执行等导致其付款/收款存在障碍或被执行的，相应责任由其自行承担。甲方仅需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即可。
- 5.5.5 乙方、丁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及本协议附件 1 所列之

《目标公司新章程》，配合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并使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章程要求一致。

## 第六条 税费承担

-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终止

- 7.1 乙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根本违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
- 7.2 甲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应退还。
- 7.3 乙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关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按约转让标的股权、配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或违反任何陈述及保证，或存在任何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且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当按照股权转让价款【0.4】‰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纠正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自乙方违约之日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7.4 在付款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1）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按股权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
- 7.5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项下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补偿或者赔偿款项等，守约方有权直接从己方应付给违约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为免疑问，本协议中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 7.6 各方确认，本协议所定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同样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故双方嗣后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事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

7.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 **第八条 保密和公告**

### **8.1 保密**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各方谈判和本协议的存在、性质、条款进行讨论，但各方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除外，该等律师和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亦应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 **8.2 公告**

8.2.1 除非事先取得其他各方的书面批准（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批准），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或其关联公司不得就本协议的签署或事项正式发布公告或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法律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而作的强制性披露除外，但应按照第 8.2.2 条下的要求执行）。

8.2.2 如果根据法律或任何政府机构的要求，任何一方有义务发布公告，则该方应在公告或报道送交相关政府机构审定发布之前通知其他各方，给其他各方合理机会对公告或报道进行评论，但公告的最终内容应以相关权力机关的决定为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及影响的适当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

9.2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六（6）个月以上时，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作为有关一方解除本协议的后果，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协议规定的通知均应以中文的书面形式作出。

10.2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接收日或拒收之日为有效送达日。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

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以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应在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为通知的目的，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 名称                   | 地址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收件人 |
|----------------------|----|----|------|-----|
| 公司/许峥                |    |    |      |     |
|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安持创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1.1 凡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为便于协议顺利履行，各方同意，甲方在协议签订后有权将本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至甲方指定全资子公司，由甲方指定全资子公司继续履行本协议内容，协议其他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等，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内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12.2 可分割性：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协议拟议之交易。
- 12.3 完整协议：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规定了各方就本协议所预期交易达成的全部

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各方确认，本协议的附件包括：

|      |           |
|------|-----------|
| 附件 1 | 《目标公司新章程》 |
|------|-----------|

- 12.4 修订：除非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修订。
- 12.5 转让和继承：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各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 12.6 无第三方受益者：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及其经允许的受让人均具约束力，其利益仅及于本协议各方及其经允许的受让人。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均无意且不应赋予任何其他主体任何性质的权利、利益或补救。
- 12.7 效力：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对于自然人签署方而言，则应由其亲笔签字）后立即生效。就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本协议各方签署的修改与补充文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各方签署的修改与补充文件为准。就各方确认及签署的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股权转让协议未列之事项，或已列但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12.8 文本：本协议一式【捌（8）】份，各方各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各方已责成其各自妥当授权的代表于上文首次载明的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乙方【宁波安持创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丙方【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丁方【许峥】

\_\_\_\_\_（签字）

## 附件 1 目标公司新章程

### 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

#### 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许峥、上海荷特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荷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荷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持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持创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合享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苏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宁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金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股东讨论，并共同制订本章程。

####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上海荷特宝配餐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宣桥镇汇技路 988 号 24 幢 1 层

####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监控系统设备的销售，保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5.3653 万元。

####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出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许峥                 | 907.1449       | 货币   | 2030 年 3 月 24 日 |
| 上海荷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3.5798       | 货币   | 2026 年 5 月 30 日 |

|                      |            |    |                 |
|----------------------|------------|----|-----------------|
| 上海荷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8941    | 货币 | 2030 年 3 月 24 日 |
|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5.8133   | 货币 | 2018 年 3 月 20 日 |
| 宁波安持创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6837    | 货币 | 2018 年 10 月 9 日 |
| 上海安持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0.7066   | 货币 | 2016 年 6 月 14 日 |
| 上海荷特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96.4694    | 货币 | 2029 年 3 月 30 日 |
| 珠海横琴合享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2943    | 货币 | 2030 年 3 月 24 日 |
| 共青城苏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5.5365   | 货币 | 2020 年 4 月 28 日 |
| 共青城宁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4759    | 货币 | 2020 年 4 月 28 日 |
| 厦门金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 152.7668   | 货币 | 2030 年 3 月 24 日 |
| 合计                   | 2,155.3653 | 货币 | /               |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五）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七）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法律、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会就上述第 8、10-11 项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其它事项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第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但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各方可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或其他任何同步通讯手段参加股东会会议；但前提是参加会议的每一股东均能听到其他每一股东的意见；此外，每一股东必须确认其身份，包括但不限于在现场出席时向公司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在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或其他任何同步通讯手段参加时事先向公司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未进行确认的股东无权于会上发言或表决。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三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其中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由许峥提名，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提名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任命或罢免其提名的董事，且其他任何一方均无权任命或罢免该等董事。每一股东均承诺其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公司的董事会依上述规定组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从许峥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公司应向每位董事通知董事会的所有例会和特别会议,董事会召集者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每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写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具体的议事日程并附上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但经董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发通知。董事会可以采用书面表决方式替代召开董事会会议,只须将决议邮寄或传真给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签署赞成即被视为决议已被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全体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如果任何董事未按时出席根据本章程规定经适当通知的董事会会议,则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延期至原定的会议日期之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的相同时间在相同地点举行,如果届时该董事仍未能出席延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则由届时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即视为构成法定人数,但是仅能就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及作出决议。

董事或其委派代表可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或其他任何同步通讯手段参加董事会会议;但前提是参加会议的每一董事或其委派代表均能听到其他每一董事或其委派代表的意见;此外,每一董事或其委派代表必须确认其身份,包括但不限于在现场出席时向公司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在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或其他任何同步通讯手段参加时事先向公司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未进行确认的董事或其委派代表无权于会上发言或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每次董事会会议之后,会议记录应尽快送交所有董事以供审阅。如有任何董事希望修正或补充该记录,应在收到此会议记录之后尽快向公司提交一份载明其意见的书面报告。经定稿和通过的会议记录应由全体与会董事签字并由公司归档,其完整的副本应迅速分送各方与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全部会议记录和代替会议的决议的记录,应归入公司的会议记录簿,存放在公司的法定地址。

公司应承担董事因参与董事会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费用,并报销董事与出席董事会会议相关而发生的所有合理杂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和食宿费。每位股东特此同意,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免除股东委派的董事与担任董事相关的任何及全部责任,但发生严重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以下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必须包括厦门金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全部董事书面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经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和财务计划)、决算方案,以及超出该等年度预算或经营计划的事项;
- (二)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资,重大投资是指:①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经营层面的投资,或②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股权投资;

- (四) 与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上述人员的关联方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现有股东所持有的竞争业务);
- (五) 批准任一集团公司对外提供单笔或者累计 50 万以上金额的担保;
- (六) 任命、变更公司的审计师,修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程序或改变财务年度;
- (七) 包括以授权使用、出租、排他性许可、转让或者其他方式处分处置公司重大资产(包括在公司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资产上创设任何第三方权利);
- (八) 向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支付公司任何年薪达到或者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报酬;
- (九) 设立子公司或者变更子公司股权结构,或处置或摊薄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设立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的除外;
- (十) 批准任一集团公司对外提供单笔或者累计 50 万以上金额的贷款;
- (十一) 借款或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债务,但与正常经营有关的除外(为免疑义,第(4)项的关联方交易和涉及本条其他各项的决议不在此列,仍应由董事会按照本条规定予以批准);
- (十二) 对外支付单笔或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款项,但与正常经营有关的除外(为免疑义,第(4)项的关联方交易和涉及本条其他各项的决议不在此列,仍应由董事会按照本条规定予以批准);
- (十三) 设定或修改任何利润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构成计划的条款,任何该等计划项下的奖金、期权授予或者股权发售;或新增、减少任何用于该等计划项下的激励股权数量;
- (十四) 聘用或解雇公司的关键员工或改变其酬劳及补偿;
- (十五) 就任何重要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达成和解;
- (十六) 任何其他非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项和交易;
- (十七) 任何公司的子公司从事上述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许峥委派人员担任,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或类似核心管理岗位若干,其中厦门金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副总经理或相关职能岗位【2】名,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财务与行政工作。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许峥有权委派该名监事。监事任期

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草案；
- (六)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 第七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六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全体股东之间有其他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七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全体股东之间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八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会决议产生。

##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就本章程所述事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全体股东就股东与公司之间及股东之间权利义务有另行书面约定的，以全体股东的书面约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十三份，各股东分别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20